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5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运输加油站

投资人：赵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26744548505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上安村

联系电话：13903585907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38号）交办的关于吕梁市离石区运输加油站销售的92#（VIB）车用汽油在山西省市场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所检项目辛烷值不符合GB17930-2016《车用汽油》标准要求，依据《山西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的案件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投资人赵建平身份证和被委托人刘卫国的委托书及身份证等复印件，执法人员同时复制了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汽油的购货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场检查时该



批次不合格 92# (VIB) 车用汽油已全部销售，无库存。2026 年 1 月 2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在抽检当事人该批次不合格 92#汽油时，基数是 940 升；二是该批次不合格 92#汽油是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从山东胜星仓储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油品名称 92 号车用汽油 (VIB)，数量 1.06 吨，购进单价 6281.06 元/吨，含税支出总金额 7450.67 元。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如下：（三）汽油 1 吨=1388 升”之规定，当事人购进油品换算成升是 1471.28 升，购进单价 5.06 元/升，该批次不合格汽油全部销售，销售单价 5.57 元/升，合计经营额 5235.8 元，货值金额 5235.8 元，获利 479.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38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投资人赵建平身份证和被委托人刘卫国的委托书及身份证等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NO：SL-250913-01）原件1份及EMS快递邮寄回执（NO：1301300416025）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4.证据材料：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被委托人刘卫国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及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证据材料：供货单位山东胜星仓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各1份。证明：供货商市场主体资质及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购货价格、数量情况。

6.油品出厂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情况说明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汽油未有顾客投诉情况以及当事人周边修路导致道路不畅通，经营困难的事实。

8、周边环境图片3张。证明：当事人周边修路导致道路不畅通，经营困难的事实。

2026年3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 92#(VIB) 车用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渠道，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三条(二)、(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从轻处罚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 92#(VIB) 车用汽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 92#（VIB）车用汽油；
- 2、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5235.8 元；
- 3、没收违法所得 479.4 元。

罚没款合计 5715.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